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
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工作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所党的自身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意见。

本意见适用于我所全体党员（含流动党员）和入党积极分子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所党委负责解释。

本意见由所党委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，即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

绩效工资、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党费

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

额。（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。）

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凡月收入 3000 元（含 3000 元），交纳 1%; 3000 元以上至 10000

元（含 10000 元），交纳 1.5%; 10000 元以上者，交纳 2%。

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。

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、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，不包括其他津补贴。5000 元

即免交，拟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基本要求是：坚持自愿、量力而行的原则，自觉履行党员义务。

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九条 各党支部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至预备期满之日止，

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支部

应当及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，由本人亲自交给党支部书记或直接交给党支部，也可以通过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交纳。

第十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时，应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据》，并由收据保管人盖章。《收据》一式三联，存根联由党支部保存，收据联由交纳党费的党员保存，发票联由党支部上交上级党组织。

第十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，由本人亲自交给党支部书记或直接交给党支部，也可以通过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交纳。

第十五条 党员交纳党费，由本人亲自交给党支部书记或直接交给党支部，也可以通过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交纳。

第十六条 党员交纳党费，由本人亲自交给党支部书记或直接交给党支部，也可以通过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交纳。

第十七条 党员交纳党费，由本人亲自交给党支部书记或直接交给党支部，也可以通过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交纳。

第十八条 党员交纳党费，由本人亲自交给党支部书记或直接交给党支部，也可以通过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交纳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以上）或中巴车（25座及以下），不得租用轿车（5座及以下）。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的原则。

六种使用项目可以优先安排支：

（一）教育培训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和基层党务工作者。包括教育培训中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制作费；集体外出学习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红色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费等。

（二）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奖状、奖牌、奖章、奖杯、奖品等。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(四) 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 80 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

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》

（五）严格控制差旅费报销。凡因公出差的，必须经所在单位

党组织同意

后，方可凭据票据报销。报销时，由经办人填写《差旅费报销单》，并附相关票据。

报销时，由经办人填写《差旅费报销单》，并附相关票据。

(四) 租车费：大巴车（25 座以上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500 元，中巴车（25 座及以下）每辆每天不超过 1000 元。租车到

（六）短期培训和考察、学术交流、考察学习的差旅费。

（七）离退休支部又安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
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 60%，十八岁以上的党员专用存款账户；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 40%，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。从 2018 年 1 月开始，离退休党员交纳的党费不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每年向所党委报告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情况，以书面形式报备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补充资金，在单位预算经费中给予合理保障。

附件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岗位	薪级	相关	预发	扣公积金	扣社保	扣税	扣福利	扣其他
经理	10	10000	10000	1000	1000	1000	1000	1000
副经理	9	8000	8000	800	800	800	800	800
主管	8	6000	6000	600	600	600	600	600
专员	7	4000	4000	400	400	400	400	400
助理	6	3000	3000	300	300	300	300	300
文员	5	2000	2000	200	200	200	200	200
客服	4	1500	1500	150	150	150	150	150
仓库	3	1000	1000	100	100	100	100	100
司机	2	800	800	80	80	80	80	80
杂工	1	500	500	50	50	50	50	50

